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124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6〕364号）要求，为扎实推进蓝田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现需开展蓝田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化解耕地和林地、草地空间矛盾冲突，优化农用地布局，实现规划引领下更高质量的“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5年一上报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谋划到2035年的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布局，统筹划定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二者共同构成耕地保护空间）以及林草空间、林草补充空间（二者共同构成国土绿化空间），明确耕地、林地、草地管理边界，纳入“一张图”监督实施。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明确空间划定目标、确定耕地和林草空间、核实确认补充空间、编制规划实施方案，成果检查及报送等五项内容。

## 三、技术要求

1. 熟悉部、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相关的政策要求；
2. 熟悉蓝田县耕地、林草分布情况，有一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国土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基础；
3. 熟练运用数据库建设、审核、质检等相关专业软件。

## 四、服务标准

提交成果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6〕364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耕地与林草地空间优化的指导意见（暂行）》（陕自然资发〔2026〕121号）文件中对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工作实施的相关服务标准，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 五、其他

### （一）进度要求

成交单位应按照工作计划，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省、市级审查。

###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成果完整性：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成果应当完整、详细、清晰，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实施方案等内容，同时要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 成果质量要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要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确保成果通过省、市级审查；
3. 交付方式要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成果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进行交付，同时要确保交付方式的规范和合法，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
4. 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成果交付的要求需要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要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规范、合法的方式进行交付和应用。